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优秀畅销书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

刘永泽 傅 荣 主编

高级财务会计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第5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二五”

全国优秀畅销书

国家级规划教材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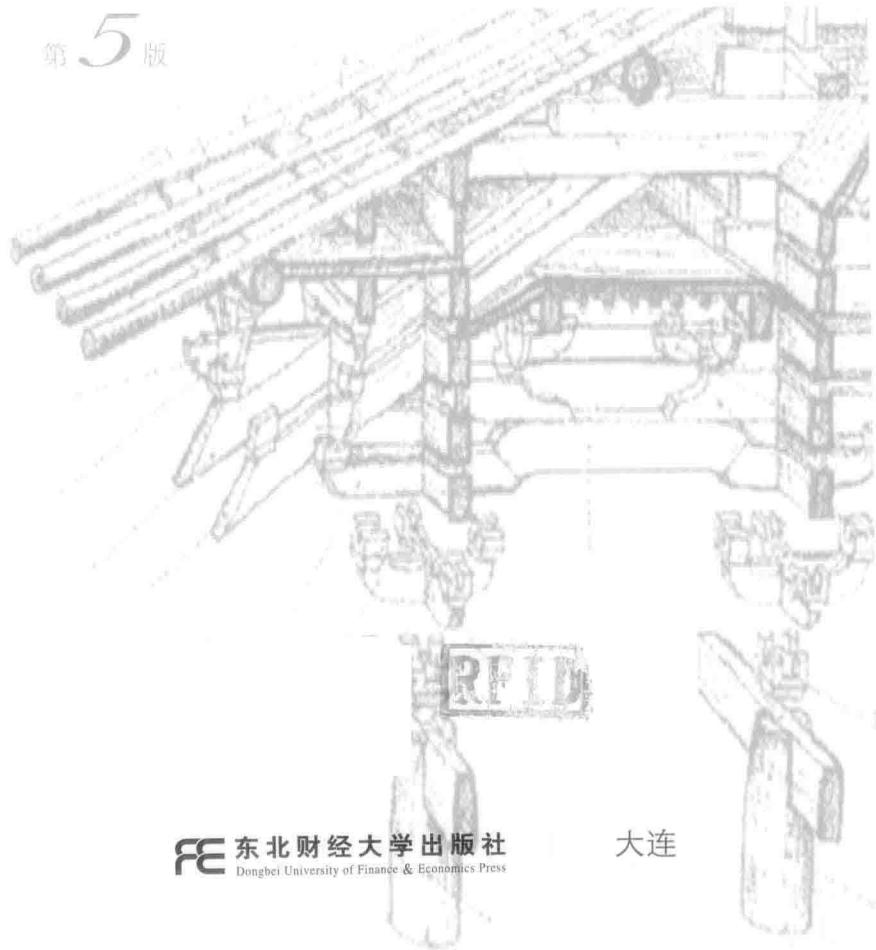
刘永泽 傅 荣 主编

F234.9
93-6

高级财务会计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第 5 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 / 刘永泽, 傅荣主编 .—5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8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54-2376-5

I . 高 … II . ①刘 … ②傅 … III . 财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988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82 千字 印张: 20.5 插页: 1

2016 年 8 月第 5 版 2016 年 8 月第 2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李 彬 王范南 责任校对: 惠恩乐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2.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刘永泽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寿义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方红星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王振武 教授 硕士生导师

刘明辉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刘淑莲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孙光国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吴大军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李日昱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张先治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陈国辉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姜 欣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卷首语

谁都不能否认，经济与会计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尤其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让全世界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都走上了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和等效之路；谁也不能否认，我国的会计改革紧跟着我国和世界经济发展的步伐，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会计改革经历了与国际接轨、趋同和等效的阶段；谁都必须承认，会计人才的培养要适应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变化，尤其要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另外，一整套优秀的系列教材对于培养会计人才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尤为重要的是教材必须紧跟时代进步的节奏，把握好经济与会计发展的脉搏。

纵观“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的生命线会发现，她之所以能常青，正是上述认识指引的硕果。

20世纪90年代初，我们编写了东北财经大学第1套会计学系列教材，其奉行的理念是：积数十年教材编写之经验，融十几位教授之心血，编系列精品教材。在20多年中，我们一直坚持这样的原则，前后共出版过4套系列教材，每一套系列教材都修订过若干次，总销量近千万册，其足迹踏遍祖国的大江南北。在20多年中，会计学系列教材伴随着一批又一批的大学生成长，并且以教材编写为契机，在高等学府中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教师精英。

从时间上来推算，本套会计学系列教材是20多年中的第5套。本套会计学系列教材的第1版诞生于2007年1月，正好踏着2006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节拍。在近年来的教材使用过程中，尽管我们作了一些修订，但始终未能跳出小修小改的圈子。在此期间，我们又掌握和理解了更新的会计准则与规范，积累和领会了更多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对会计准则与会计教材之间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基于此，我们才有了这一次的大修订，并以新版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修订的主要依据是财政部最近几年来修订或发布的企事业单位会计、行政事业会计、税收、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等方面法规：

- 就企业会计准则而言，2014年陆续修订、制定了8项具体准则，其中，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3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5项准则，这些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最近几年来财政部又发布了若干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这些准则及其解释公告对财务会计类教材影响比较大。

- 从管理会计来看，2016年6月22日财政部印发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不仅有利于加强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还将对制定应用指引和案例示范起统领作用。

- 就成本会计而言，继《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发布后，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对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和钢铁企业的成本核算业务进行规范。

·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新《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这些对于会计学系列教材建设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修订的过程中，我们更加注重提升同教材配套的“习题与案例”、“电子课件”以及“教学大纲”的平台建设质量。首先，关于习题与案例。按照修订后的教材内容体系，根据各章内容的安排重新进行习题与案例的修订。一是加大习题量，适当提高习题的难度。二是更换部分案例，使案例与实践更加贴近，学生通过案例的学习得到进一步启发。三是配置阶段性综合习题，根据内容模块设置习题，便于学生综合性地理解和掌握几个章节的内容，循序渐进，达到深入学习的效果。其次，关于电子课件。电子课件的制作摒弃了复制主教材各级标题的简单做法，由各主教材的作者亲自主持制作，这样能更好地把握授课内容，对各章节的内容进行更深入的讲解和逻辑勾勒，真正起到辅助和深化的作用。另外，在介质上向独立光盘的方向发展，增强互动性和形象性。最后，关于教学大纲。本套教材配有电子版教学大纲，为教师提供课时分配、重难点提示、教学结构等参考信息，进一步方便教师教学。

为保证质量，我们陆续推出新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分别有：《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精编版）》《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财务分析》《会计学》《审计》《审计（精编版）》，共计13种。值得一提的是，截至目前，本套系列教材入选“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有7种，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有4种，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的有1种，“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的有9种，获得全国优秀畅销书奖的有6种，获得省级优秀畅销书奖的有6种，所支撑的课程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称号的有5种，所支撑的课程获得省级精品课程称号的有6种，获得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称号的有5种，获得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称号的有2种。

由于我们的时间和精力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缺点乃至谬误，我们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每次修订仅仅是一个新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我们将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会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使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紧随时代步伐，及时反映学科的最新进展。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第 5 版 前 言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之一的《高级财务会计》一直坚持的原则是：正确处理《高级财务会计》教材与《中级财务会计》教材的关系；正确处理本科教学与研究生教学的关系；正确处理教材建设与会计准则的关系。鉴于《高级财务会计》的特殊地位及其对教材的理论深度、专题务实性以及内容时效性的较高要求，根据教学实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情况，我们启动了对《高级财务会计》（第 5 版）的修订。

根据 2014 年至今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动态，结合教学实践的需要，我们对第 4 版教材主要进行了以下修订：

1. 企业合并会计部分，对分步投资实现合并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2. 合并财务报表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补充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抵销处理。
3. 对外币会计、租赁会计、股份支付会计等相关章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文字修改与完善。

第 5 版《高级财务会计》仍设置十章，分别介绍企业合并会计、合并财务报表、外币业务会计、租赁会计、衍生金融工具会计、股份支付会计、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清算会计以及特殊行业会计十个专题。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刘永泽教授、傅荣教授主编，由本院“高级财务会计”课程组全体老师采用专人专题的方式进行撰写，各专题分工情况为：刘永泽（第一章）、傅荣（第二章、第五章）、解维敏（第三章）、梁爽（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孙光国（第六章、第十章第二节）、陈玉媛（第九章、第十章第一节）、姜欣（第十章第三节）。

书中可能存在不足与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年 7 月于大连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合并会计	1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1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8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5
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	24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24
第二节 与内部股权投资有关的抵销处理	35
第三节 与内部债权、债务有关的抵销处理	59
第四节 与内部资产交易有关的抵销处理	64
第五节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问题	75
第六节 合并财务报表综合举例	86
第三章 外币业务会计	97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97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02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11
第四章 租赁会计	120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120
第二节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27
第三节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38
第四节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151
第五章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156
第一节 金融工具概述	156
第二节 金融工具会计的基本问题	164
第三节 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181
第六章 股份支付会计	194
第一节 股份支付概述	194
第二节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7
第三节 股份支付的特殊问题	216
第七章 中期财务报告	228
第一节 中期财务报告概述	228
第二节 中期财务报告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原则	230

第三节 比较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235
第八章 分部报告	240
第一节 分部报告概述	240
第二节 报告分部及其确定方法	241
第三节 分部信息的披露	247
第九章 清算会计	253
第一节 企业清算概述	253
第二节 非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	261
第三节 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	269
第十章 特殊行业会计	273
第一节 生物资产会计	273
第二节 油气开采会计	283
第三节 保险合同会计	293

第一章

企业合并会计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一、企业合并的含义

企业合并是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益激烈，发展对于企业已是生死攸关。企业寻求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便是进行企业间的联合。企业合并无论是从宏观经济的角度还是从微观经济的角度来看，都有重大意义。因此，企业合并经常发生。根据 ChinaVenture 投中集团旗下金融数据产品 CVSource 统计显示，2013 年 1—11 月中国并购市场宣布交易案例数量 4 507 起，披露拟交易规模 2 994.29 亿美元，宣布案例数量和拟交易规模较去年同期（3 379 起、2 660.7 亿美元）分别增长 33.38% 和 12.5%。据扬子晚报 2013 年 08 月 16 日的报道^①，全球领先的中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百度公司（NASDAQ：BIDU），8 月 14 日宣布，其全资子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已签署一项最终并购协议，从网龙公司（HKEx：777）和其他股东处收购 91 无线网络有限公司（简称：91 无线）100% 股权。据了解，91 无线是中国领先的手机应用分发平台和手机游戏运营商之一。2013 年 7 月数据显示，国内用户通过百度与 91 无线平台下载应用总数达日均 6 900 万，而其中绝大部分的下载来源于移动设备。按照该协议，百度将以现金形式向网龙公司（持股 91 无线 57.4%）和其他股东收购 91 无线 100% 股权。据 7 月 15 日双方签署公布的谅解备忘录，并购交易总金额约为 19 亿美元，由于 91 无线为持有价值 5 206 万美元特别股的股东派发有条件股息，实际收购总金额为 18.5 亿美元。“收购 91 无线将显著增强我们的移动应用分发能力，并进一步提升百度在中国蓬勃发展的移动互联网生态中的主导地位。”百度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 李彦宏表示。据介绍，正式签约之后如一切进展顺利，该交易预计在 2013 年第四季度完成，91 无线将成为百度的全资附属公司，并继续在其当前的管理团队领导下作为一个独立公司运营。据业内人士分析，成功收

^① 徐晓风. 百度 19 亿美元收购 91 无线 [N]. 扬子晚报, 2013-08-16.

购 91 无线进一步完善了百度的移动布局，标志着百度移动生态系统的确立。

那么，什么是企业合并呢？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企业合并的定义为“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3）中，将企业合并定义为“将单独的主体或业务集合成为一个报告主体”。

理解企业合并的定义时，至少应该注意到以下几个问题：

(1) “单独的主体”既是独立的法人主体也是独立的报告主体，即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单独的主体应定期提供单独的会计报告。

(2) “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是指多个主体合并后形成的合并体作为一个报告主体，它应该是经济意义上的一个整体，而从法律意义上可能是一个法人主体，也可能是多个法人主体。当一个企业将其他一个或几个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吸收并入本企业，被合并的企业解散，实施合并的企业继续保留其法人地位时，合并体既是一个法人主体，也是一个报告主体；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参与合并的原各企业均不复存在时，这个新的企业作为合并体也同时是一个法人主体和报告主体；而由一家企业通过购买其他企业股份或通过交换股份取得其他企业股份的方式，取得对其他企业的控制权的合并中，在保留合并前各法人主体的前提下，合并体构成一个经济意义上的整体，从而产生一个需要提供合并会计信息的新的报告主体。

[例 1-1] 现有 A、B 两个企业。如果 A、B 合并后只存留下 A 企业，合并后的报告主体是 A 企业；如果 A、B 合并创设一个新企业 C，合并后的报告主体是 C 企业；如果 A、B 合并后 A、B 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都存在，但 A 取得对 B 的控制权，则 A、B 虽然互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但却构成一个经济意义上的整体，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来看，这个整体就是一个报告主体。

(3) 企业合并是一项交易还是一个事项，这实际上是关于企业合并的性质问题。企业合并的“交易”性将决定到公允价值的使用，而合并“事项”只能使用账面价值进行企业合并的确认与计量。

二、企业合并的类型

企业合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一) 按合并双方合并前、后最终控制方是否变化进行分类

按合并双方合并前、后是否同属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类。

1. 两类合并的概念比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属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简而言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与合并后均属于相同的最终控制方控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与合并后分属于不

同的最终控制方控制。

为了正确理解这两类企业合并的定义，至少应当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1) 关于“同一方”“相同的多方”。

所谓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

所谓相同的多方，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这就明确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投资是此处所称“控制”的前提。

(2) 关于“控制”“最终控制”。

所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①。在直接控制的情况下，控制方对被控制方的控制就应该是最终控制；在存在间接控制的情况下，间接控制方拥有对被控制方的最终控制权。能够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通常是指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

(3) 关于“控制并非暂时性”。

所谓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的时间通常在1年以上（含1年）。

[例1-2] A企业与B企业是两个归属于不同母公司的企业。甲、乙、丙、丁、丑、寅均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A企业直接拥有甲企业80%的表决权，直接拥有乙企业70%的表决权；甲企业直接拥有丙企业60%的表决权；B企业直接拥有丁企业80%的表决权，直接拥有丑企业70%的表决权；丁企业直接拥有寅企业60%的表决权。以上各项表决权的拥有期间都超过1年。根据上述资料，说明合并前存在的最终控制关系以及合并后下列各种合并关系的类别：A、B合并；甲、乙合并；乙、丙合并；甲、B合并；丁、寅合并；丙、丁合并；丙、寅、丑合并。

分析：

第一，合并前存在的最终控制关系：

(1) A企业直接控制甲企业和乙企业，间接控制丙企业；甲企业直接控制丙企业；A企业是甲、乙和丙三个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2) B企业直接控制丁企业和丑企业，间接控制寅企业；丁企业直接控制寅企业；B企业是丁、丑和寅三个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第二，如果分别发生上述合并关系，有关各项合并分类见表1-1。

表1-1 各项合并分类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前、后均受A企业最终控制	合并前、后均受B企业最终控制	
甲、乙合并 乙、丙合并	丁、寅合并	A、B合并 甲、B合并 丙、丁合并 丙、寅、丑合并

① 关于“控制”的具体内容，参见第二章。

2. 两类合并的实质比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方面，由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方没有发生变化，合并双方的合并行为可能不完全是自愿进行和完成的，这种合并不能算做“交易”，只是一个对合并各方资产、负债进行重新组合的经济事项；另一方面，即使想作为交易来看，合并交易的作价往往因受最终控制方的影响而难以达到公允。因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实质是一桩“事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方面，由于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属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这种合并是非关联企业之间的合并；另一方面，这种合并以市价为基础，确定的合并作价相对公允。因此，其实质上是一种交易——合并各方自愿进行的交易，其结果是合并方购买了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正因为如此，相应的会计处理中需要遵循交易规则，以自愿交易的双方都能够接受的价值——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

3. 两类合并的参与方称谓比较

正因为两类合并的实质不同，属于经济事项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属于购买交易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各方的称谓不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即合并方，也称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即被合并方，也称被购买方。

4. 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

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由合并实质所决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称为“合并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实际取得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称为“合并日”或“购买日”。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就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言，有时候“购买日”与股权投资的“交易日”可能不一致。如果企业合并是一次股权交易实现的，股权交易日就是购买日；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股权交易分步实现的，交易日是各单项投资在投资方财务报表中确认之日，购买日则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之日。

[例 1-3] 甲公司于 2×14 年 7 月 1 日用银行存款 2 500 万元取得乙公司 20% 的股份；2×14 年 11 月 1 日，甲公司又以 6 800 万元的价格进一步购入乙公司 40% 的股份，至此，甲公司获得了对乙公司的控制权。这里，2×14 年 7 月 1 日、11 月 1 日都属于交易日，但股权购买日只能是 2×14 年 11 月 1 日。

5. 两类合并的合并对价形式比较

两类合并下支付的合并对价形式没有太大区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都可能以支付资产、发生或承担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等作为合并对价。所不同的是，前者支付的合并对价应按账面价值计量，后者支付的合并对价则需以公允价值计量。此乃不同类别的企业合并实质使然。

（二）按合并后主体的法律形式不同进行分类

按合并后主体的法律形式不同，企业合并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类。

无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合并后主体的法律地位上看，都有可能产生两种结果：一种结果是合并不形成母子公司关系，另一种结果是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不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企业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情况；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企业合并，就是通常所说的控股合并。

1.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merger），或称兼并，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全部净资产，合并后注销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法人资格，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原持有的资产、负债，在合并后成为合并方（或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法可以是由主并企业用现金、债券、发行股票或签发出资证明等换取被并企业的净资产。吸收合并的结果是主并企业作为保留下来的单一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处理其会计事务，接受参与合并的各企业的资产并承担其债务，在通过换股方式实现的吸收合并中已解散的各被并企业的股东则成为主并企业的股东。

2. 新设合并

新设合并（consolidation），或称创立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参与合并的原各企业均不复存在的合并类型。新设合并的方法是由参与合并的诸家企业以其净资产换取新设企业的股份。新设合并的结果是新设企业作为保留下来的单一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处理其会计事务，拥有丧失法人地位的各被并企业的资产并承担其债务。

3.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acquisition），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继续经营，合并方（或购买方）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投资。控制的标志是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控股的实施途径是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或者一企业拥有另一企业表决权资本不足半数但是通过拥有的表决权资本和其他方式达到控制。控股合并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合并，控股企业和被控股企业仍分别为独立的法人，但前者对后者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决定了二者事实上是一个经济整体。

表 1-2、表 1-3 中列示了 2012 年度中国并购市场的 20 起重大并购案。其中，当年已经完成的 9 宗并购交易中，大多属于控股合并。

表 1-2 2012 年中国并购市场重大跨境并购案例

标的企业	CV 行业	买方企业	交易金额 US \$ M	交易股权	交易状态
尼克森	能源及矿业	中海油	15 100.00	100.00%	进行中
Repsol YPF	能源及矿业	中石化	15 000.00	57.40%	已失败
AMC 娱乐	制造业	万达集团	2 600.00	100.00%	已完成
Weetabix	农林牧渔	光明食品	1 182.09	60.00%	已完成
水井坊	食品饮料	帝亚吉欧	1 066.94	60.29%	进行中
康辉控股	制造业	美敦力	816.00	N/A	进行中
斐雪派克	制造业	海尔集团	737.12	N/A	已完成
RENE	公用事业	国家电网	538.02	25.00%	已完成
普茨迈斯特	制造业	三一重工	450.44	90.00%	已完成
1 号店	互联网	沃尔玛	N/A	50.00%	已完成

资料来源：佚名. 2012 年中国并购市场重大跨境并购案例 [EB/OL]. [2012-12-03]. <http://www.ChinaVenture.com.cn>.

表 1-3 2012 年中国并购市场重大境内并购案例

标的企业	CV 行业	买方企业	交易金额 US \$ M	交易股权	交易状态
阿里巴巴	互联网	阿里巴巴	7 100.00	21.00%	已完成
中国燃气	公用事业	中石化新奥能源	1 179.86	52.68%	已失败
边锋游戏	互联网	浙报传媒	537.01	100.00%	进行中
李宁	制造业	非凡中国	174.51	25.23%	进行中
文思	IT	海辉软件	73.97	100.00%	已完成
红孩子	互联网	苏宁电器	66.00	N/A	进行中
浩方在线	互联网	浙报传媒	49.34	100.00%	进行中
漫游谷	互联网	博瑞传播	N/A	70.00%	进行中
土豆网	互联网	优酷网	N/A	100.00%	已完成
国都证券	金融	西南证券	N/A	100.00%	已失败

资料来源：佚名. 2012 年中国并购市场重大境内并购案例 [EB/OL]. [2012-12-03]. <http://www.ChinaVenture.com.cn>.

以上两种企业合并分类方法的关系简图如图 1-1 所示。

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不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吸收合并、新设合并，还是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控股合并，合并方（或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都取得了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不过，这种“控制权”有两种表现形式：在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下，这个“控制权”表现为取得的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在控股合并下，这个“控制权”表现为取得的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股权。这一点对企业合并的会计确认与计量至关重要，同时对正确理解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关系也很重要。企业合并与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密切的联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关系简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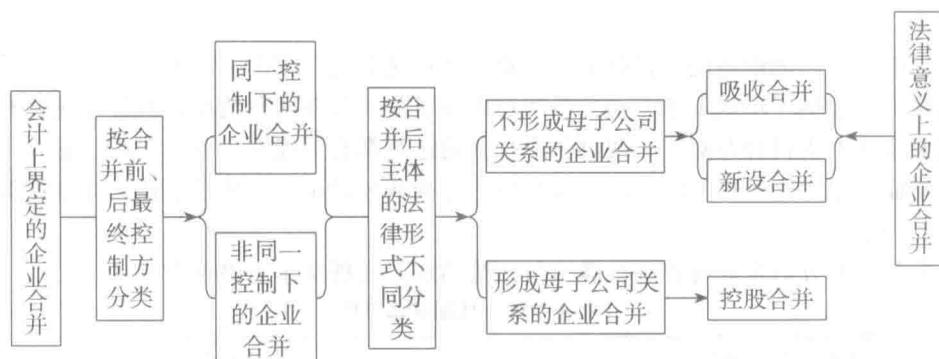


图 1-1 两种企业合并分类方法的关系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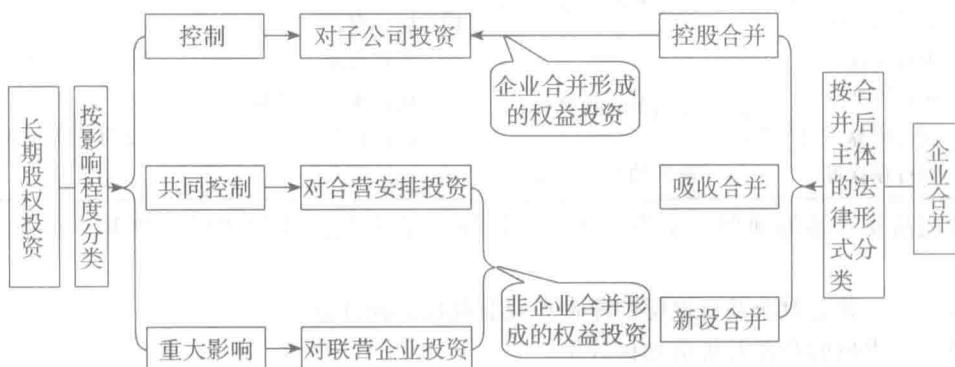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关系简图

(三) 按涉及行业的不同进行分类

企业合并按涉及行业的不同可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三种。

横向合并或称水平式合并，是指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有关企业的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生产工艺、产品或劳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横向合并的目的是发展规模经济、实现规模效益、优势互补，提高竞争能力。例如，若干家零售商业企业合并组成大型零售商业企业集团等。

纵向合并或称垂直式合并，是指不同行业的有关企业的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生产工艺、产品或劳务等方面虽然不相同或不相近，但却有一定的联系。纵向合并的目的往往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配套、产供销各环节的畅通。例如，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与粮油业、水产业、畜牧业甚至快餐饮业企业合并。

混合合并是指生产工艺、产品或劳务并没有内在联系的诸企业的合并。混合合并的一般是为了分散经营风险。例如，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造船企业的股权、电子生产企业购并酿酒企业等。

三、企业合并会计的主要内容

企业合并有关的会计处理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合并日合并方如何对企业合并事项或交易进行确认与计量；二是合并日是否需要以及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毫无疑问，对合并交易或事项的确认与计量是本章的关键问题，而合并日合并报表的内容将在第

二章阐述。

正如前所述，无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类企业合并的结果都包括不形成母子公司关系和形成母子公司关系两种情况；两类企业合并的实施都需要合并方支付合并对价；两类企业合并的进行都有可能发生合并费用。那么，各类企业合并业务中的这些相关内容都应该如何进行确认与计量，必然是企业合并会计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合并日合并方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与计量的账务处理基本思路见表 1-4。

表 1-4 企业合并账务处理基本思路

吸收合并、新设合并		控股合并	
借：有关资产账户 贷：有关负债账户 银行存款 库存商品 应付债券、股本等 银行存款等	[取得的净资产] [支付的合并对价] [支付的合并费用]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库存商品 应付债券、股本等 银行存款等	[取得的股权] [支付的合并对价] [支付的合并费用]

现在需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有，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第一，合并方对合并日取得的净资产或股权应如何计量？

第二，支付的合并对价应如何计量？

第三，两者如果有差异，应如何处理？

第四，支付的合并费用又应如何处理？

下面将依据我国现行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介绍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一、确认与计量的基本要求

1.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或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入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对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对控股合并中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享有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按账面价值转账

对作为合并对价所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合并方按其账面价值结转；发行的股份按面值总额记录。也就是说，不需要确认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转让损益。

3. 股东权益的调整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所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如有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需要调整减少